

关于对第三届芜湖市文明家庭暨 第七届芜湖市道德模范推荐对象的公示

根据市文明委《关于开展第三届芜湖市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开展第七届芜湖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市直单位上报，征求各派出纪检组、公安、所在社区的意见，综合各单位意见和上报事迹材料，经党工委研究，推荐刘东等5个家庭为第三届芜湖市文明家庭表彰对象，推荐刘表强等5人为第七届芜湖市道德模范表彰对象。现予以公示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。

一、第三届芜湖市文明家庭推荐表彰对象

家庭	报送单位
刘东	市公安局
汤美萍	市中院
张志权	市市场监管局
夏梅佳	市检察院
凌珊	市政府办

二、第七届芜湖市道德模范推荐表彰对象

家庭	报送单位	类别
刘表强	市检察院	助人为乐
刘文明	市公安局	敬业奉献
季必陶	市委政法委	见义勇为

周旭东

市税务局

敬业奉献

贾 杰

市纪委监委机关

敬业奉献

公示时间：2022年8月10日—8月16日。如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，请以书面、电话等形式反映，反映情况要求真实具体，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联系电话：0553-3991580。

地址：芜湖市鸠江区政通路66号政务文化中心A507室。

中共芜湖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2年8月10日